

##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社员间社会交换 与信任博弈分析\*

黄胜忠 伏红勇\*\*

**摘要** 本文从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关系”入手,基于社会交换理论对两者的社会交换关系进行了分析,进而运用信任博弈理论探讨了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的信任行为。研究发现,在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存在依存关系、权威关系和竞争关系;由于资源禀赋的强异质性以及治理机制的缺失,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存在信任缺失。依据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间的关系交换程度,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可以采用契约治理、关系治理、混合治理三种不同治理机制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 成员异质性 社会交换 信任博弈

---

\* 本文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推进‘互联网+’生鲜农产品供应链渠道发展研究”(批准号15ZDB16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运行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批准号12XJY01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项目“‘公司+农户’模式下考虑天气影响的农产品供应链协调机制研究”(批准号14YJC630034)和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天气影响下基于CVaR的‘公司+农户’型订单合同研究”(批准号2015M580770)的资助。

\*\* 黄胜忠,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院长、中国法制企业研究院院长,教授、管理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合作社研究;伏红勇,西南政法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管理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农产品供应链风险管理。

## 一 引言

为了鼓励和支持多元主体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下简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该法对公司作为发起人的公司领办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公司领办型合作社”)赋予了合法性。在这一前提条件下,公司加入领办合作社的积极性高涨。法律颁布实施后,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陆续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政策,一方面赋予农民专业合作社越来越多的功能;另一方面让农民专业合作社享有更多优惠政策,进一步调动了公司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积极性。无论是出于对潜在经济利益的追求,还是出于现实政策收益的追求,各类公司都成为牵头领办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重要力量。公司领办型合作社通过克服传统农业产业化组织(如“公司+农户社员”)形式的不足,不断完善公司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健全合作社的内部治理机制而得到稳定发展(苏群等,2012),已成为我国农业组织化的一种重要形式,其发展也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

对于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学界也开展了多种形式的研究,代表性的观点包括:苑鹏(2008)以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发展的三个阶段中公司与农户关系变化为主线,通过对北京圣泽林梨专业合作社进行案例剖析指出,允许公司领办合作社不失为一个明智之举,这也反映了当前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真实现状;与此同时,其中潜藏着的风险也日益显现,集中体现在公司与农户的关系不是相互依赖,而是依附于公司。王军(2009)认为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与农户之间始终存在着合作与竞争的双重关系,合作是因为双方间存在着共同利益,竞争是因为公司与农户双方在利益分配过程中是“零和博弈”的关系。郭晓鸣和廖祖君(2010)分别从契约性质、资产专用性、成员异质性三个维度对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制度

特征进行剖析，并认为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将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来一段时间的主要发展模式，但其作为转轨时期的一种过渡状态，具有不稳定性的特征。宋茂华（2013）认为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产生源于农业产业化组织形式的帕累托改进；该模式的稳定发展源于公司投入了大量专用性资产这一重要因素。韩国明等（2016）指出，中国的合作社发展呈现出数量上“繁荣”的背后隐藏着质量的堪忧的现状，存在着大量名为合作社（包括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实为公司的“假合作社”。同时也有学者指出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等模式在促进农业纵向一体化的过程中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优势（孔凡宏、张继平，2015），同时也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如公司领办型合作社成员的异质性会对合作社的治理产生两方面的负面影响，一方面，合作社容易被大股东控制；另一方面，合作社面临成本和收益的分配等诸多难以协调的问题（任大鹏、郭海霞，2009）。

关于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利与弊的评述，自然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然而，不可否认的一点是，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不仅有其存在的合理性，而且存在特有的突出问题。为了更好地认识和理解公司领办型合作社，本文基于公司领办型合作社成员间存在强异质性的关键特征，从中国农村传统社会特有的信任来源——“关系”（李晓锦、刘易勤，2015）入手，引入在不同领域得到广泛运用的社会交换理论<sup>①</sup>，对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的社会交换关系进行分析，进而运用信任博弈理论探究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的信任问题，然后设计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间激励相容的治理机制。

## 二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社员关系解析

任何经济行为都是嵌入在社会关系中的，忽视了经济交易行为所嵌入

---

<sup>①</sup> 按照揭示人际互动中的交换关系的社会交换理论的观点，行动者参与或者保持某种交换关系主要是因为预期这样做能够为其带来报酬。行动者主要以获得报酬（可以是物质性报酬也可以非物质性报酬）作为交换动机，并且自身的这种报酬要尽可能地保持增长。需要指出的是，利益增长（而非利益最大化）是社会交换中行动者的主要追求，这意味着只要预期能够持续得到报酬，行动者往往愿意保持某种社会交换关系，即使存在更高报酬的交换，他们也不会轻易改变这种交换关系。社会交换实现重复性和稳定性的根基是持续互惠性。但是，由于缺乏外在的强制力量对社会交换中的互惠予以保障，这往往会导致不互惠的风险存在于交换关系之中（陈国权、毛益民，2013）。

其中的社会互动背景对交易行为的解释是不完全的(Granovetter, 1985)。由此,对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作为核心成员的公司社员与作为普通成员的农户社员的关系进行深入分析,显得尤为重要。之前与合作社相关的研究主要是以交易成本理论作为工具,然而,这将使得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交易的社会维度难以纳入研究视野,无论是对理论的发展,还是对实践的指导都是一个缺陷。鉴于此,本文将社会交换理论引入到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关系的研究中。当前,国内主要以交易成本理论为分析范式进行农产品交易关系的研究,较少关注到交易关系中的社会要素,农产品的交易关系基本可以被归入关系交换的类别(张闯等,2009)。对于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关系的具体界定,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公司与农户是不平等的互利关系;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司与农户是一种紧密的利益关系;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公司与农户的关系在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王军,2009)。从社会交换理论的视角进行审视,我们可以把公司社员和农户社员在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的关系视作一种社会交换。由于成员的异质性,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在组织内部很多情况下存在作为公司社员的服务提供者和作为农户社员的服务使用者两方。例如,如果在合作社里,提供农产品加工和销售服务的是公司社员,利用服务的是以生产者为代表的农户社员,双方之间就存在社会交换,农户社员希望自己交售的初级产品能卖个好价钱,增加收入,公司社员希望能够买到稳定、可靠的原材料,发展壮大自己,双方各取所需。

### (一) 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的依存关系

从交换这一属性入手对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交换及交换物的分析来剖析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异质性成员间关系的微观结构发现:作为理性、自主的交换主体,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间交换的成立,即合作关系建立并存续,意味着交换对于双方来说都是有意义的,即存在着价值创造。静态地来看,价值创造可来源于交换物对交换双方的效用不同;动态地来看,价值创造可来源于交换后产生的生产效应。因此,对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间存在交换关系。

对于公司社员而言,其利益增长主要体现为:第一,通过领办型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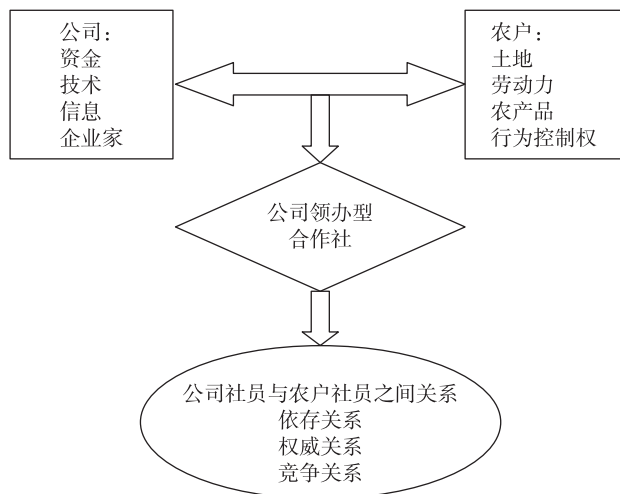


图1 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间交换关系模型

社，吸纳农户成为合作社社员。这满足了政府扶持政策的标准和要求，可以以合作社的名义获得更多政策性资源，如财政项目支持、税收优惠、体系贷款等。第二，当农产品原料至关重要时，并且通过简单的市场交易无法获取或获取成本较高时，吸纳农户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作社为纽带发展生产基地，可以满足原料的数量和质量要求。第三，获取土地资源。一般而言，如果公司简单租用农户的土地，高额的交易成本和生产经营成本将是其不得不面临的现实难题。例如，在一些发达地区的农村，农户大多不愿出租土地，而是等待土地被征用后获得高额补偿。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社员通过合作社这个平台把农户组织起来，就可以有效地集聚一定规模的土地资源。第四，选择农户社员建立合作社，有利于协调各方面的关系，有利于保障劳动力供给。

对于农户社员而言，其利益增长主要体现为：第一，通过参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利用公司社员的网络资源，解决农资的采购和产品的销路问题，降低生产成本、增加销售收益。第二，可以分享公司社员的技术、管理等资源。第三，分享公司社员通过各种努力争取的项目所带来的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改善。第四，享受公司社员给予的一定资金支持，以解决恶劣生产环境下农户社员生产难题以及满足某些合理情况下的农户社员转产、扩大生产规模的资金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不同交换伙伴彼此间的依赖性是有差异的,也就是说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对农户社员的依赖性与农户社员对公司社员的依赖性是不对称的,依赖性较强的一方具有更为强烈的合作意愿,依赖性较弱的一方可据此获得更多的利益,这就能解释作为对农户社员依赖性较弱的公司社员为何获取了更多的合作社盈余。

## (二) 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的权威关系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的交换物具有特殊的属性,无论是公司社员投入交换的货币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本,还是农户社员投入的土地、劳动力资源,都必须通过参与合作生产和销售过程价值创造才能得以实现。要素禀赋差异及剩余控制权配置不同意味着强势一方对弱势一方构成权威关系。在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对农户社员存在明显的权威关系。

作为由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共同参与的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关键要看实际控制权在哪一方手中。当控制权在农户社员一方,该合作社往往倾向于谋求农户社员利益最大化,而当控制权在公司社员一方,则该合作社往往成为公司社员的工具。一般而言,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存在反复的博弈关系,双方之间面临控制与反控制的角力。当公司社员有求于农户社员时,公司社员一般很难建立对农户社员的绝对控制力。但是,农户社员人数相对较多、力量分散,加之农户社员普遍存在“搭便车”行为,一般而言,公司社员在合作社更容易对农户社员形成相对的权威关系。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的权威关系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当合作社处于发展的初期,合作社需要农户社员以土地入股、投入更多的劳动力,此时,公司社员有求于农户社员,公司社员就难以建立对农户社员的绝对权威关系;随着合作社的健康发展,农户社员逐步被锁定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的交换关系中,此时农户社员具有较高的转换成本,只要合作社的收购价格合理,农户社员往往不会将所生产的农产品出售给其他交易主体,由此,农户社员往往不会太关心公司社员决策对自己的影响,这将导致公司社员的权威性越来越强。

### （三）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的竞争关系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是公司为了与农户实现“双赢”的产物，公司可以通过合作社来获得稳定的农产品供货渠道；农户可以借助合作社来改善自行面对市场时的弱势谈判地位、降低农产品交易中产生的成本（王军，2009）。公司与农户的关系看似从双方对立的买卖关系内化为合作社内部的合作关系，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有了共同的利益，也有了共同的合作场所，但这种合作是含有竞争的合作。对成员而言，除了获得合作社的使用权以外，参与合作社的价值还在于分享合作社的剩余。交换所创造的价值总是要在交换双方间进行分配的，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创造的盈余总是要分配的，显然对于任何一期交换所创造的价值，公司社员和农户社员之间的分配都是“零和博弈”。因此，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在剩余索取权方面存在竞争关系。

在成员异质性条件下，由于公司社员和农户社员的要素贡献不同，他们对剩余索取的要求自然不同。公司社员参与合作社时考虑的问题是在确保其投入的资本获得“满意”的剩余索取权的同时，调动农户社员的积极性，并避免其机会主义行为发生；而农户社员参与合作社时主要考虑的问题是在确保产品销售获得“满意”回报的同时尽可能参与合作社的剩余分配。因此，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剩余索取基础的安排只可能是对产品先支付相对固定回报，最终剩余主要按资本投入进行分配，同时实行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利润（许多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对农户社员实行免费或廉价的培训和服务也可以看作是“事先的”盈余返还）；当然，社员一般需要投入资本后才能获得产品交易权和交易返利，产品供给和资本供给这两种索取基础在某种程度上是“捆绑”在一起。出于“公平”和保护生产者社员利益的考虑，《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可分配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法律的规定对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剩余索取权分配会带来一定影响。对于拥有资本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资源而没有多少交易量的公司社员而言，如果坚持法律规定，必然会挫伤他们的积极性，使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因此，在“公平”和“效率”之间如何权衡

取舍,是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发展实践中面临的一个现实困境。在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和农户社员对于上级补助的争夺,也是内部冲突的重要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财政扶持资金要平均量化到所有成员身上,对此,农户社员比较接受,但是公司社员却不愿意这样做。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的合作是含有竞争的合作,这种竞争主要源于合作社成员间的强异质性。公司社员掌握着核心要素并在合作社中处于强势地位,在利益或盈余分配时,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为了各自获得更多的份额均有动机采取机会主义行为。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要求,双方的机会主义行为以及公司社员对农户社员的影响会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公司社员掌握着核心要素,在双方利益博弈中的“天平”往往还是会偏向公司社员,由此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竞争中农户社员依然是处于弱势的一方面,农户社员的利益并未得到有效保护。

### 三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的信任博弈

基于交换关系的长期导向以及关系中所涉及的合作社内化的相对复杂的社会交换,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关系交换中往往会表现出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相互依存、相互适应、相互竞争与合作等行为特征,这些行为相互作用的共同结果会使得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的交换关系呈现出不同程度的稳定性。信任是合作经济行为赖以持续和存在的必要条件,也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基础与保证,如果存在信任且契约条款允许相对简化,合作社成员的合作就可能发生,反之,合作就不会出现(孙艳华,2014)。对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关系的梳理发现,无论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体现出何种关系,无论处于合作社的哪个发展阶段,双方的合作都是贯穿于合作社发展始终的,信任作为合作的基础也是一直存在且蕴含于各种关系之中的。若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无任何信任,则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必将面临解散。由此可见,信任作为一种重要的协调机制,直接关系到公司领办型合作社运行的可持续性。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的信任缺失问题时有发生(陈荣,2016)。本文借助信任



博弈理论，对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的信任进行分析，以期探寻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信任缺失的症结所在。

### （一）研究问题假设

为更好地描述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的信任关系，首先量化表征公司社员（ $C$ ）与农户社员（ $F$ ）的信用水平，用  $T, T \in [0, 1]$  来表示，当  $T=0$  时，意味着完全不信任，若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均互不信任，则合作社会面临解散；当  $T=1$  时，意味着完全信任，这种极端情形是理想状态，对理性的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的现实交易往往基本不会存在；由此，合作社正常运营中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的信任水平介于 0 与 1 之间。为了便于分析，假定信任水平可离散化表征为高信任水平（ $H$ ）和低信任水平（ $L$ ）两种类型，且满足  $L < H, L, H \in (0, 1)$ 。由此，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的信任博弈中，公司社员有两个决策策略“ $H$ ”与“ $L$ ”，农户社员也有两个决策策略“ $H$ ”与“ $L$ ”。

另外，本文主要分析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的信任，因此，仅考虑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因双方彼此信任而获得的效用。下面假设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社员在不同博弈情形（共 6 种情形， $j=1, 2, 3, 4, 5, 6$ ）下的效用函数为：

$$U_i^j = R_i(k, k) - C_i(k) + R_{i,k}^j$$

其中  $R_i(k, k)$  表示因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彼此信任而获取的预期收益， $C_i(k)$  表示社员  $i$  因付出信任水平而投入的成本， $R_{i,k}^j$  表示合作社盈余返利； $i=C, F; j=1, 2, 3, 4, 5, 6; k=H, L$ 。对于盈余返利  $R_{i,k}^j$  可具体做如下解释：由于公司社员引领合作社发展，其付出的信任水平越高时，合作社的盈余分配水平越高，当公司社员决策为“ $H$ ”时，合作社的总盈余为  $\bar{R}$ ，公司社员可以分得  $\alpha\bar{R}$ ，农户社员可以分得  $\beta\bar{R}$ ；当公司社员决策为“ $L$ ”时，合作社的总盈余为  $\tilde{R}$ ，公司社员可以分得  $\alpha\tilde{R}$ ，农户社员可以分得  $\beta\tilde{R}$ ；各参数满足  $\bar{R} > \tilde{R}$ ，这是由于作为核心社员的公司社员投入较高的信任水平合作社获得更高的盈余， $0 < \beta < \alpha < 1$ 。

双方的博弈过程为：公司社员首先在“ $H$ ”与“ $L$ ”策略之间选择自己

的策略,随后农户社员基于公司社员的选择在“H”与“L”策略之间做出选择,农户社员基于已有的信任水平策略组合做出“退社”与“不退社”的策略选择,具体博弈过程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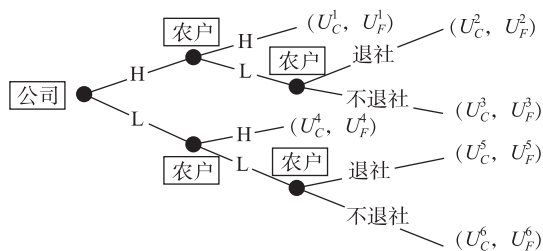


图2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的信任博弈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公司领办型合作社成员间的强异质性,公司社员掌握了更多的核心要素资源。可假设在信任博弈过程中公司社员相对于农户社员更具有话语权。另外,假设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均为理性的投资者且农户社员为风险厌恶者。

### (二) 信任博弈均衡结果分析

基于图2的分析,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的信任博弈行为共有6种博弈结果  $(U_C^1, U_F^1)$ 、 $(U_C^2, U_F^2)$ 、 $(U_C^3, U_F^3)$ 、 $(U_C^4, U_F^4)$ 、 $(U_C^5, U_F^5)$ 、 $(U_C^6, U_F^6)$ ,如表1所示。下面采用逆向归纳法求解此信任博弈的均衡结果。

表1 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信任博弈结果

	公司社员选择“H”策略	公司社员选择“L”策略
农户社员选择“H”策略	$(U_C^1, U_F^1)$ $U_C^1 = R_C(H, H) - C_C(H) + \alpha\bar{R}$ , $U_F^1 = R_F(H, H) - C_F(H) + \beta\bar{R}$	$(U_C^4, U_F^4)$ $U_C^4 = R_C(L, H) - C_C(L) + \alpha\bar{R}$ , $U_F^4 = R_F(L, H) - C_F(H) + \beta\bar{R}$
农户社员选择“L”策略后退社	$(U_C^2, U_F^2)$ $U_C^2 = R_C(H, L) - C_C(H) + \bar{R}$ , $U_F^2 = R_F(H, L) - C_F(L)$	$(U_C^5, U_F^5)$ $U_C^5 = R_C(L, L) - C_C(L) + \bar{R}$ , $U_F^5 = R_F(L, L) - C_F(L)$

续表

	公司社员选择“H”策略	公司社员选择“L”策略
	$(U_C^3, U_F^3)$	$(U_C^6, U_F^6)$
农户社员选择 “L”策略后不退社	$U_C^3 = R_C(H, L) - C_C(H) + \alpha\bar{R},$ $U_F^3 = R_F(H, L) - C_F(L) + \beta\bar{R}$	$U_C^6 = R_C(L, L) - C_C(L) + \alpha\bar{R},$ $U_F^6 = R_F(L, L) - C_F(L) + \beta\bar{R}$

当公司社员选择“H”策略时，首先比较农户社员选择“L”策略后在退社  $U_F^2$  与不退社  $U_F^3$  之间的效用，由于  $\beta\bar{R} > 0$ ，则  $U_F^2 < U_F^3$ ；随后比较  $U_F^1$  与  $U_F^3$ ， $R_F(H, x) - C_F(x)$  为  $x \in (0, 1)$  上的单调递减函数，这是由于农户社员投入的信任水平越高，其所付出成本越高，但在合作社中所获得收益的增量则无显著变化，也就是说，农户社员因一次收益获得的效用随着信任水平的提升而降低，则容易证明  $U_F^1 < U_F^3$ ，这意味着农户社员的最优选择为选择“L”策略后不退社。博弈结果表明，在缺乏有效治理机制的情况下，双方的信任博弈中农户社员存在主动降低信任水平的机会主义行为。当公司社员选择“L”策略时，类似分析可得到  $U_F^5 < U_F^6$ ；随后比较  $U_F^4$  与  $U_F^6$ ，类似分析容易证明  $U_F^4 < U_F^6$ ，这意味着农户社员的最优选择为选择“L”策略后不退社，博弈结果也表明了农户社员存在主动降低信任水平的机会主义行为。

依据逆向归纳法，下面对比  $U_C^3$  与  $U_C^6$ ， $R_C(x, L) - C_C(x)$  为  $x \in (0, 1)$  上的单调递减函数，这是由于在给定作为普通成员的农户社员投入较低信任水平的情况下，作为核心成员的公司社员投入较高的信任水平会导致其成本的快速增加而收益增加不显著，则易知  $R_C(H, L) - C_C(H) < R_C(L, L) - C_C(L)$ ，同时结合公司社员在投入高信任水平的情况下  $\bar{R}$  与为  $\bar{R}$  二者基本是无差异的，则容易证明  $U_C^3 < U_C^6$ 。由此可知，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信任博弈的均衡为公司社员选择“H”策略，农户社员选择“L”策略且不出合作社，这说明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存在“信任困境”，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最终选择的是双方投入较低信任水平，而不是帕累托最优的双方均投入较高的信任水平，这种信任缺失的均衡必将会造成合作社内部信任关系的逐步走弱，甚至变得完全不信任进而导致合作社面临解散。

由上述分析可以发现，造成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

员信任缺失的症结在于：一方面，社员间的资源禀赋的强异质性差异使得作为普通成员的农户社员依赖于作为核心成员的公司社员，而公司社员又掌握着更多的决策权以及合作社盈余分配权，这难以形成“同心同德”的良性合作机制；另一方面，治理机制的缺失使得双方存在主动降低信任水平的机会主义行为。

#### 四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社会交换的治理机制

经济组织有效作用的发挥离不开好的治理机制，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作为一种合作经济组织形式必然需要完善的治理机制，尤其是针对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交易关系的社会关系维度的治理。张闯等（2009）认为农产品交易基本可以被归入关系交换类别，由此可见，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交换关系的治理显得尤为重要。

基于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发展中信任缺失的症结所在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处的发展阶段，并综合运用合作经济组织治理中的契约治理与关系治理，从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发展的不同阶段来构建有效的治理机制，可以实现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绩效的帕累托改善，提高公司领办型合作社整体绩效，从而实现合作社内不同社员之间的“同心同德、共赢发展”的目标。

契约治理机制。将正式契约用于治理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间的社会交换关系。公司领办型合作社成立之初，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的交易关系从未发生过或仅有数次交易，双方的追求目标还在从追求各自利益最大化到追求合作社整体利益最大化的过渡过程之中，双方间的依赖关系处于逐步建立之中，公司社员的权威关系得以逐步体现，双方的社会交换关系相对简单。双方交易次数过少尚未发展到关系规范，此时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间交换关系中的社会互动相对较少。为了积极促进农户社员参加合作社以及规避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的机会主义行为，合作社可通过设计正式的、硬性的、明确的、规范的书面契约来约定双方在某一时间点上或未来某时间点上可能发生的情况，并做出详细的规定，以规定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此类契约更符合法律

意义上的契约，具有较强的效力，能起到规范双方机会主义行为的作用，进而保障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社会交换关系的顺利推进，以期实现双方的“共赢”。

**关系治理机制。**将信任、有效沟通等社会规范用于治理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间的社会交换关系。随着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发展，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间的交换关系会呈现出更多的关系性特征，交换关系中的社会互动就越多，关系要素也就越多，并且双方过去交往积累的经验也越来越多。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的每一次交易都会被置于双方过去交易的经验以及双方未来交易的预期中。由此，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的交易变得更为复杂，双方的关系变得更具有非经济性的社会交换性质。合作社发展初期运用的契约治理机制并不能解决交换双方未来的关系要素问题，这时，软性的、非正式的、非书面的关系治理就应运而生。关系治理一般包括信任、声誉机制、互惠、有效沟通等几个方面，其中信任是其他几个关系治理方式的基础。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彼此的信任需要双方依赖于过去的经历、彼此了解和熟悉、相互依赖。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的权威性难以直接消除，所以基于“威慑”（冷酷战略）策略是不能自我执行的。因此，构建基于“声誉激励”的机制，促使公司社员注重自身声誉的建立，如信守“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社盈余分配规则；构建“互惠”与“灵活性”的机制，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并未真正实现完全一体化，这就仍然离不开契约条款的明晰化。然而在市场行情波动的情况下契约难以保障双方能够真正互惠，这就需要双方的关系契约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广泛使用基于声誉机制、互惠等关系治理机制，能够增强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双方的信任和合作动力，强化合作意愿，培养有合作理念的农户社员，以保障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

**混合治理机制。**将契约治理与关系治理同时应用于治理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的社会交换关系中。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社会交换关系治理机制的选择并不是一个非此即彼的问题，在合作社的实际运用中往往会存在着一种复合状态，即契约治理与关系治理同时存在，复合治理机制的优势在于不同治理机制在特定交换关系中可以产生相互补充的作用。

## 五 结论

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产生和发展,既是市场选择的结果,也是政府推动的产物,它承载着多元主体的多重利益诉求,其基本功能除了增进社会公平、增加农民收入之外,还有培养龙头企业竞争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乃至实施政府产业政策等(郭晓鸣、廖祖君,2010)。本文从中国农村传统社会特有的信任来源——“关系”入手,基于社会交换理论的分析范式对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的交换关系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发现,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之间存在依赖关系、权威关系与竞争关系。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关系分析的基础上,运用信任博弈理论分析了公司领办型合作社内部的信任问题,研究发现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间信任缺失的症结在于:一方面,成员间的资源禀赋存在强异质性;另一方面,治理机制的缺失使得双方存在主动降低信任水平的机会主义行为。基于公司领办型合作社中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的社会交换关系的内容以及信任状况,依据合作社不同发展阶段的关系程度,合作社可以采用契约治理、关系治理以及混合治理三种不同治理机制,以期实现合作社内部公司社员与农户社员绩效的帕累托改善,以及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可持续发展。

## 参考文献

- 陈国权、毛益民,2013,《腐败裂变式扩散:一种社会交换分析》,《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2期。
- 陈荣,2016,《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中的信任缺失分析——基于广东省清远市的实地调研》,《农业科技管理》第6期。
- 郭晓鸣、廖祖君,2010,《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形成机理与制度特征——以四川省邛崃市金利猪业合作社为例》,《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韩国明、朱侃、赵军义,2016,《国内农民专业合作社研究的热点主题与演化路径——基于2000~2015年CSSCI来源期刊相关论文的文献计量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孔凡宏、张继平,2015,《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来发展模式的应然路向:基于目标与环境的考量》,《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李晓锦、刘易勤, 2015, 《农民专业合作社内部信任与合作形成的关系基础研究——基于浙江省的实证分析》, 《财经论丛》第5期。
- 李云新、王晓璇, 2017, 《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为扭曲现象及其解释》, 《农业经济问题》第4期。
- 任大鹏、郭海霞, 2009, 《多主体干预下的合作社发展态势》, 《农村经营管理》第3期。
- 宋茂华, 2013, 《资产专用性、纵向一体化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公司领办型合作社的解析》, 《经济经纬》第5期。
- 苏群、江淑斌、刘明轩, 2012, 《农户社员参与专业合作社的影响因素分析》, 《江西社会科学》第9期。
- 孙艳华, 2014, 《农民专业合作社社员信任关系研究——基于湖南省生猪行业的调研与分析》, 《农业经济问题》第7期。
- 王军, 2009, 《公司领办的合作社中公司与农户社员的关系研究》, 《中国农村观察》第4期。
- 苑鹏, 2008, 《对公司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探讨——以北京圣泽林梨专业合作社为例》, 《管理世界》第7期。
- 张闯、夏春玉、梁守砚, 2009, 《关系交换、治理机制与交易绩效: 基于蔬菜流通渠道的比较案例研究》, 《管理世界》第8期。
- Granovetter, Mark,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 An Analysis on Social Exchange and Trust Game between Members in Enterprise-leading Farmers' Cooperatives

Huang Shengzhong Fu Hongyong

**Abstract:** Starting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member and farmer members in enterprise-leading farmers' cooperatives, this paper analyzes social exchange relation between corporate member and farmer members based on social exchange theory, and then discusses the trust behaviors between corporate

member and farmer members using trust game theory. It finds that there are three kinds of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member and farmer members: dependence relationship, authority relationship, competitive relationship. Due to lack of governance mechanism and strong membership heterogeneity on resource endowment, there exists loss of trust between corporate member and farmer members in enterprise-leading farmer cooperative. According to the degrees of social exchange relation between corporate member and farmer members at the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 we develop there different kinds of governance mechanism: contract governance, relationship governance, hybrid governance, so as to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nterprise-leading farmers' cooperatives.

**Key words:** enterprise-leading farmers' cooperatives; member heterogeneity; social exchange; trust game